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90,694,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2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8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76,516,6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7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617,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617,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39%。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程婷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同意股份数6,489,756,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份数6,489,736,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同意股份数40,67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4%。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份数40,65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孙茂林、李明当选为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程婷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3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一《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云峰、柯国强、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云峰、柯国强、梁润世:

经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柯金龙于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分别收到有权机关下发的《立案通知书》《拘留通知书》《起诉书》,茂名子公司和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立案和提起公诉,柯金龙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你公司在收到上述司法文书后未及时披露,且部分临时公告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柯云峰、总经理柯国强、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对上述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柯云峰、柯国强、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们于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3楼)接受监管谈话。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尽快完成整改报告及启动内部问责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及要求,从内控的角度积极改善及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分别经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决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的投资。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2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朱凤廉女士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将于2024年4月下旬届满,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协商,双方同意将上述4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12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须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展期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独立董事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6)。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朱凤廉女士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将于2024年4月下旬届满,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协商,双方同意将上述4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12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须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14.74%股份,朱凤廉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朱凤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4%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朱凤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朱凤廉女士向公司提供4亿元借款展期,公司须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展期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今,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未与朱凤廉女士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3,000,000	1.20%	0.33%	否	否	2024-4-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1,000,000	244,000,000	97.60%	27.23%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17,900,000	117,900,000	89.24%	13.1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5,800,000	65,800,000	99.25%	7.34%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24,700,000	427,700,000	95.38%	47.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9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4%,对应融资余额12.0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2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4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26%,对应融资余额21.98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91,376.32
负债总额	2,006,748.85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76
资产负债率	77.44%
流动比率	89.33%
速动比率	8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2%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9.27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7.6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6.87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新世纪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个提案	√
1.00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上述第1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1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19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日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个提案	√			
1.00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ZB1403202400000010),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9,071,196.95	652,817,556.00
净资产	198,305,059.93	198,309,002.49
负债总额	320,766,137.02	454,508,553.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050,000.00	8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4,807,609.35	411,530,004.0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93,808,283.50	295,564,063.70
利润总额	4,672,699.56	6,582.90
净利润	85,816.59	3,942.56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1%。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83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独立董事陈永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持续盈利,今年打算拿多少钱出来分红?? 我建议加大分红力度,回馈股东!

回答: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持续回报,已连续两年实施现金分红,2023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约2亿元(含税),加上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合计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41.2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结合全年业绩和资金规划积极考虑持续回报股东,稳步提高股息率,践行“致力创造价值,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

2、公司铁矿石产品有什么竞争优势?

回答:由于石碌铁矿石品位及伴生元素的差异化,公司生产的铁矿石产品,特别是块矿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更优于国内钢铁企业依赖进口的低硅含量铁矿石,同时性价比很高,能有效降低炼铁成本,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受益于多年的经营累积以及市场上对于公司“海南矿”的认可度,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3、公司铁矿石业务主要客户有哪些?请领导简单说下

回答:公司重视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与宝武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年度长协合同,战略和长协客户订单量占全年销量约60%。2024年1月9日,公司与宝武资源签订2024年战略合作协议,全年供应100万吨块矿。

4、2024年公司铁矿石业务及油气业务的产量目标预计为多少?

回答:2024年,公司铁矿石成品矿产量计划实现275万吨,油气权益产量计划进一步提升到715万桶当量,销量提升到540万桶当量。

5、我看公司油气产量有626.16万桶当量,但是销量只有481.27万桶当量。公司油气业务的产销差异比较大,主要是什么原因呢。

回答:洛克石油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国家石油公司,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产销量差异主要是由于合作的国家石油公司以实物油方式收取政府分成所致。

6、洛克石油2023年的油气产量是为多少?

回答:油气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全年实现油气权益产量626.16万桶当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原油产量为229.30万桶当量,天然气产量为396.86万桶当量;实现油气销量481.27万桶当量,其中原油销量190.26万桶当量,同比增长8.18%;天然气销量291.01万桶当量,同比增长43.06%。

7、八角场气田目前日产量为多少?定价和销售模式是怎么样的?

回答:八角场气田随着角70脱经增压项目建成运行,外输瓶颈得以解决,同时角75、77、109井组的陆续投产,以及角76井组LNG试采的投运,使得天然气日产量达到260万立方米。八角场气田的天然气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目前主要参考政府制定的基准管道气门站价,价格相对稳定。

8、马里的政策及营商环境如何,公司对当地正常生产及人资安全有什么保障措施?

回答:Bougouni锂矿位于首都附近,所在区域政治稳定、营商环境优良。公司与马里当地驻华外交部门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马里当地政治、安全局势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和工作要求。在交割完成后,公司已抓紧建立完善的安保制度、外聘安保团队并重视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配置相应的资产保障保险。

9、公司氢氧化锂产品下游目标客户沟通的怎么样了?有进展吗?

回答:公司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正处于建设中,产品为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定位高端,主要目标客户为日韩等高镍三元锂电池企业。公司目前已经与下游潜在客户进行密切沟通,但由于产线仍在建设中,目前尚未有成品出产,氢氧化锂产品还需要获得下游电池企业相关认证才能进行下一步流程。公司正在积极与潜在客户保持接触,打通信息沟通渠道、持续跟进需求情况。

10、董秘您好,贵公司预计什么时候披露24年的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回答: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感谢您的关注。

11、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在今年什么时候建好投产?今年能够达产吗?

回答:公司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正处于建设中,预计2024年7月建成投产,爬坡期约3-6个月,达产后产销量水平约为1.8-2万吨/年。考虑系统调试优化和合理的产量爬坡时间,预计今年产量会相对较少,计划约3000吨。

12、Bougouni锂矿原有的包销协议处理情况?

回答: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KMU与、KOD共同签署《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约定Suay Chin在收到KMUK向其支付的首期终止金后,即放弃其原在Bougouni锂矿项目上的包销优先权。公司后续将优先享有Bougouni锂矿项目全部锂精矿产品的包销权,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上游锂资源与锂盐加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

13、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了多少股份啊?

回答:公司完成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71,6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回购均价6.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14、董秘您好,请问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呢?谢谢!

回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56,699户。最新股东人数情况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公布,请届时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